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关于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104(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部队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

¹ A/67/599 和 A/67/704 及 Corr. 1。

² A/67/780/Add. 18。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它们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关切地注意到部队未对供应商进行有效业绩评价，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部队加强供应商业绩管理以及其他合同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例如关于损失索赔或赔偿的控制措施，并又请秘书长确保对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进行核查；

10. 请秘书长全力以赴地确保所有建造项目如期完成，总部继续提供有效监督；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为经济的方式管理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07 058 2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维持费 290 640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 760 900 美元以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 657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 127 940 917 美元；

16. 又决定依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从上文第 15 段所述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各自在衡平征税基金 1 341 750 美元中的份额，这笔款项包括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28 542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413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99 292 美元；

17. 还决定，还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9 117 283 美元，每月 25 588 183 美元，充作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依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从上文第 17 段所述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各自在衡平征税基金 1 878 450 美元中的份额，这笔款项包括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59 958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579 4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 139 008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还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依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所述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14 45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³ A/67/599。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14 45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 14 454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14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依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